

審計委員會組織及成員資料

一、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併購事項之審議。
- (十二)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 2 人已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成員資料如下表：

	許文成	曾建超	張沅嬪
主要學歷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MBA
主要經歷及現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創業及產業投資部協理 ■ 振曜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 集邦科技(股)有限公司策略投資總監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技術服務中心副主任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工程研究所所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兼資訊學院副院長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PRG_Schultz 台灣分公司 Team lead ■ 晟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 喬大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簽署人/法遵經理 ■ Care Line Insurance Agent Co., Ltd. ■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務長 ■ 汶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身份別 I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身份別 II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薪酬委員	薪酬委員
身份別 III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監督及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職權事項如下：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併購事項之審議。
- L.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建志	3	0	100%	113.05.29 解任
獨立董事	許文成	9	0	100%	-
獨立董事	曾建超	9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沅嬪	9	0	100%	113.05.29 新任

(3) 112 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議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1	1. 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評估。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審計委員對 議案均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3.04.03	1. 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 議案均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3.05.02	1. 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4. 通過資金貸與二家子公司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 議案均無異議照 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5.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13.07.12	1.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2. 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1. 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3.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西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30	1. 通過重要子公司東荃科技取得「邑鋒股份有限公司」66.82%股權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1. 113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3. 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 4. 通過新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6.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7. 通過向子公司東荃科技(股)公司取得「超昱光電科技(股)公司」100%股權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31	1.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審計委員會評估自評問卷檢視整體審計委員會之效能(Effectiveness)，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個評估面向。

112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內部之構面之平均分數為 4.95 分 / 滿分 5 分，尚屬良好。

衡量項目	題數	審委會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92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E.內部控制	3	4.78
合計 /平均分數	24	4.95